

中融-融昱 21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1 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融昱 21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融昱 21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应全体受益人要求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出席/☼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2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10,100 万份（“**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100%，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中融-融昱 21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完成项目项下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变现后，因中融-融昱 21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目的已实现，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2、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17:30

4、表决情况：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2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10,100 万份，占“表决份额”100%。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0%。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0%。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 100%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中融-融昱 21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完成项目项下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变现后，因中融-融昱 21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目的已实现，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